**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CT-SG-2020009

招标项目名称：北海中路(K0+469-K0+800）景观绿化工程

招标人名称：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招标公告…………………………………………………3-5**

**第一章 总 则…………………………………………6-15**

**第二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16-1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19-49**

**第四章 评标细则………………………………………50-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52**

**第六章 附 件………………………………………53-59**

**友情提醒 …………………………………………………60**

**北海中路(K0+469-K0+800）景观绿化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北海中路(K0+469-K0+800）景观绿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北海中路(K0+469-K0+800）景观绿化工程

**二、项目编号：**CT-SG-2020009

**三、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工程规模：景观工程、绿化工程

3.质量等级要求：景观合格，绿化工程所有苗木均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成活率100%

4.计划开竣工时间：2020年4月10日--2020年6月10日

5.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序号 | 标段内容 | 控制价  （元） | 投标人资质 | 项目负责人 |
| 1 | 北海中路(K0+469-K0+800）景观绿化工程 | 2351722.10 | 投标人需持含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备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 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 |

4.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3其他条件：

（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己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按常建[2018] 50 号文执行；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④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三个月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②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⑤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⑥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1.招标文件领购时间：**2020年3月26日起**

2.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

3.招标文件领购地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六、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4月1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4月3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备注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628 4360 5129 750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自行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缴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然后凭银行进帐单至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006室财务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4月7日13:3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年4月7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九、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十、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投标人、招标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招标人授权代表和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十一、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徐菁

联系电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6012）

传 真:0519-81580105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网 址：http://www.czctzb.com 邮 箱：czctzb@163.com

招标人名称：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栋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中国招投标网和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投标报价**

7.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7.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3 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投标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审核后按投标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5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7.6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7.6.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7.6.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7.6.3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7.6.4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方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6）94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现行专业计价定额材料含税价与除税价表、江苏省机械台班计价定额含税价与除税价表、江苏省及常州市有关现行文件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办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7.6.5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 （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7.6.6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7.6.7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7.6.8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确认后调整。

7.6.9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6.10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中标人和发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7.6.1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 ，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 ，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推荐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7.1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7.13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中标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7.8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或者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投标人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3.2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3.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3.4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3.5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3.6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

10.l投标人应提交**装订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清单报价软件版及excel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评标委员会**

16.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投标人未通过领购申请或者投标人名称与领购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3.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密封、签字、盖章的，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8.3.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9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18.3.11投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

**18.3.12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8.3.1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的澄清**

19.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本项目采用以下第（3）种方法：**

（1）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合理低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中国招投标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22.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2.2.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2.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履约保证金**

**/**

**25.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0.45%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的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8260 0188 0002 45718**

25.2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6.合同的签订**

26.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北海中路(K0+469-K0+800）景观绿化工程。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一）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二）计划开竣工时间：2020年4月10日--2020年6月10日

（三）施工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景观合格，绿化工程所有苗木均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成活率100%

**（四）养护期：二年，首年为成活率养护期，次年为绿化工程养护期。**

**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C\_mVhC7qlxV\_g3KA1Ek6g 提取码: sqxu**

**（二）图纸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tp3OrqHUoBo0WQNdBhu2g 提取码: ewnf**

**三、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

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2007年园林古建计价表》等

4、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

5、使用新一代2014软件进行编制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承包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本工程扬尘排污防治费按常建【2019】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及常州市相关文件执行。

**（三）绿化部分说明：**

1、绿化综合单价工作内容应包括完成苗木采购、运输、挖坑、种植、种植土加基肥、渗水试验、场外运输费、绿化清表等所有附属工作和养护管理等全部工作内容。苗木按设计要求绕杆、支撑，此部分费用考虑在单价措施项目中。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施工图，综合考虑，自行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2、本工程绿化部分养护期为二年，首年为成活率养护期，次年为绿化工程养护期。其余部分缺陷责任期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四）人工及材料价格**：

1、材料价按2020年02月份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按月依次前推）。

2、石材、苗木及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

3、人工工资指导价参照2019[411]号文执行。

**（五）措施项目说明：**

1、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以项计价，结算不调整。

2、本工程现场施工中环境保护、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投标人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可对清单已列措施项目进行增补（或平衡报价）。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的施工方案改变外，不得以措施项目清单漏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含基本费、扬尘排污防治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等。结算时，凭相关部门核定单按实结算。

**（六）**工程排污费费率按常建【2019】1号规定变更为环境保护税，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明确规定费率，招标暂按0.0%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核定单按实计入。

**（七）**规费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八）**根据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本工程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税金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九）**关于环保要求：本工程参照常新生态办【2018】2号文《关于印发新北区空气自动站周边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执行，此项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另计。

**（十）**清单描述未明确之处，参照设计图纸要求。

**四、其他要求**

（一）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二）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承包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三）投标人必须响应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保期。在此基础上，如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有延长质保期，则按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四）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后在施工期间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到岗到位，且项目部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在场，采购人可提出警告、罚款、换人、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人必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付款方式的承诺。

（六）投标人必须提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其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人负有责任的建设进度滞后或质量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承担，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相应处罚。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人将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每月25日前报招标人及监理人，招标人核准后90日内按核准工程量的60%支付。余款在两年养护期满、经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竣工交接手续并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90日内结清（无息）。

以上各阶段付款，中标人同意招标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中标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招标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招标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景观合格，绿化工程所有苗木均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成活率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 

传真： 传真：  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含竣工后提供的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电源接驳点、水源接驳点，从接驳点到施工现场的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承包人装表计量并负责支付费用，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用电、用水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一切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②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若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好发包人解决各项外部矛盾，配合管线、土建等承包人的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调查和测量地下管线和设施，并向发包人报告，需要迁移的应协助相关单位迁移。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保护或迁移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自己原因造成的损失。

④无安全事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⑤承包人应负责从完工到竣工验收期间对该道路每天的清扫、保洁。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单独列项计取；其它严格按照常新城建〔2012〕52号文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5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6小时，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各类检查，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项目负责人不到场处罚500元/次，迟到1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局备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违约金5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负责人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负责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施工员、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到位，中途若擅自更换，需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200元/次，迟到1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当出现 8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并将承担违约责任：i、招标人将按诚信考核制度上报行政主管部门，ii、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人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人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人：

姓名：  ；

职务：  ；

监理人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协商；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绿化工程所有苗木均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成活率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本工程质量要求，除返工达到要求外，另按相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含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围墙（围挡）按规定围护，道路硬化，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设施等到位，并有专人负责。

（2）渣土挖运承发包给具有资质并经城管部门核准的承包单位，车辆经过密闭改装并安装GPS系统后使用，专人负责车辆的装载和车轮冲洗，并按城管、交警部门核定的线路、时间运行。现场服从文明施工协管员的检查与管理。对于涉及大型土方回填工程量的，须待土方全部回填结束，整体经自然沉降 15 日后，由发包人委托专业测绘单位收方，出具测绘报告，最终工程量以测绘报告为准。

（3）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堆场，并与工程所在区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4）工地物料堆放有序，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和噪音。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

（5）业余学校按规定建立，劳务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

（6）工程项目部人员到岗尽职，不挂靠。

（7）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

（8）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治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有条件进行封闭施工的园林绿化工程,其围挡的形式、高度、使用的材料等应当严格按照建筑工地的相关要求进行；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的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采用其它方式围挡的，也应做到醒目、整洁。

(11）对占用苗木种植区域外围进行吊装作业的，必须按要求设置围挡及醒目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机械随意在道路上行驶，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2）施工时，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土方，应做好从开工到验收期间施工、运输所影响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达到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相关要求，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发包人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13）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常建[2009]187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工程概况，施工准备及布置；（2）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3）质量保证措施；（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6）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7）主要劳动力需求表；（8）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经现场勘察后，必须排出详细计划，定出进度控制节点，该节点作为工期目标完成与否的处罚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0.02％罚款，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若关键时间节点延误未造成总工期的延误，则节点处罚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返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1）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

a、投标报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标书中已有的单价计算；

b、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价款的单价，可以此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

C、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计算方法计算单价，经监理人、审计、发包人确认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核定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d、工程量按实结算，因工程量变化而产生的价款及措施项目费调整按照常建[2009]116号文执行。

（2）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

（3）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提交相关签证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4）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款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承包人将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每月25日前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发包人核准后90日内按核准工程量的60%支付。余款在两年养护期满、经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竣工交接手续并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90日内结清（无息）。

2、以上各阶段付款，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204111371814200 |
| 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006室 |
| 电话 | 0519-85177235 |
| 开户行 | 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
| 帐号 | 32001628436051297508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25日前根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上月工程月报量申请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绿化工程分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二次，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是指完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年养护期满后进行的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以养护接管单位和发包人在交接证明书上签字盖章为准。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质监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视情况按5000元/次进行处罚，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1发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常州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常建（2018）27号]文，在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次月开始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以施工备案合同的工程总造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以下简称同上）的20%除以合同工期的平均资金（即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数额=备案合同工程总造价（同上）\*20%/备案合同工期（总月份-1））。

1.2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应向工资专户拨付不低于工程合同总价（同上）的20%的资金，否则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3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常州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常建（2018）27号]文，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2、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3、发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联系电话：）、安全负责人：（联系电话：）。

4、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造价负责人：（联系电话：）：质量员：（联系电话：）、安全员：（联系电话：）、施工员：（联系电话：）。

5、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6、工期

（1）合同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发包人要求工期60天。

（2）工期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正式开工工期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起计。工程达到完工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质检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的当天即为完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3）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①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②不可抗力；③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人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7、投标报价及苗木综合单价

（1）本合同价款采用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是指固定单价，单价为中标单价。工程数量以（含设计变更）监理人签证，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程数量为准。

（2）施工期间内，苗木价格涨降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各种规格苗木综合单价不变，按现场实际验收合格的苗木数量计算出总价。

（3）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各类规费、税金等。单价（合价）均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劳务、材料、机械、运输、质检、安装（或种植）、缺陷责任期维护、管理、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施工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收费及其他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的费用。

（4）苗木综合单价（合价）除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50CM以内场地挖填平整（包括对其中的建筑垃圾清运）、表层50CM深松土、行道树树坑换土、竹类支撑、乔木支撑、移植、检疫、肥料、24个月管养保修期内养护（修剪、治虫、浇灌、施肥、补栽、更换、水电、保洁等）以及施工图中“施工说明”的所有内容的费用。

（5）如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不符，按清单数报价，无论实际工程量多少（招标方有权变更清单中的数量），投标综合单价不变。

（6）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投标综合单价不调整（园林、绿化）。水电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由承包人装表计量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绿化种植部分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执行新北区城建局第57期会议纪要《关于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苗木品种价格确定的会议纪要》。

8、施工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承包人施工时需对绿化区域内的土方进行深翻，粉碎，清理垃圾及外运、土坡成型等，并经现场监理人验收后方可进行开挖种植池、进苗种植等相关工序。苗木种植的方式方法，主要以现场监理人要求为准，具体保成活技术及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方不允许堆放在道路上，应随时清理。树木亦不允许堆放在道路上，应随到随种；修剪后散落的枝条必须随修剪随清理，不得随意弃置。

（4）施工期及管养期水电费用已包含在苗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算。

（5）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承包人需按照苗木清单种植，不得以任何理由恶意拒绝种植；施工后期死亡的苗木承包人必须根据要求及时补植。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施工，同时按控制价的五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苗木和造成合同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将自行采购苗木，并按控制价的五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7）承包人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多余土方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调配。

（8）承包人必须慎重对待苗木清单中的各项品种及规格要求，所有苗木符合清单各项规格要求，确保100%成活，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现行的规范和规定种植。承包人在施工阶段正常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提出苗木品种、规格、株行距及密度等的变更要求。承包人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返工，如拒绝返工，承包人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完善变更流程后方可实施。

（10）本工程所有乔木必须进行苗源控制，苗木进场时，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自检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不合格的苗木禁止种植，并立即退场，承包人在开工前按照投标文件提供 60%以上苗源及供货协议，主要苗木需由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人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五方共同确定苗源的品种、规格和数量。如有不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现场管理擅自种植不合格苗木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11）施工时，承包人不按图纸和清单中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进行种植，擅自提高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数量，则综合单价仍按图纸要求的规格和投标书中的原综合单价计量，超出部分的规格、数量不予计量；擅自减小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则必须无条件返工，不返工则不予验收，不支付此项工程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终止施工，并记不良行为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12）苗木的修剪必须满足工程设计景观效果要求，承包人不得违反发包人要求擅自修剪。如承包人擅自修剪，导致苗木规格不达标，影响景观效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并可以对其进行处罚。

（13）胸径 12cm 以上苗木支撑都需以四脚形木桩支撑，广场区域树木可以以其他形式支撑，但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安全要求。本工程含土壤改良，泥炭土2kg/㎡，高效复合肥0.5kg/㎡，厚度按1㎝计入，要求撒完上述营养土后，土壤表层不见裸土。营养土先运至施工现场，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14）自然式种植形式的工程现场，承包人须听从发包人的指挥和调度，不得擅自调整。

(15）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含管养期），树木发生损伤达不到设计效果，必须按要求予以更换；在施工及养护期间的死树、死苗及种植后虽然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补种。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更换、补种或更换、补种 3次以上都无法成活的，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补种，苗木价格按其在标底中的综合单价的 5 倍（含）以上价格在预留工程款中扣除，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6)工程验收时所有乔灌木，必须有 2/3 以上分支成活的苗木才视做成活苗木，仅主杆成活的不算成活苗木。苗木生长不良的，扣除综合单价的50%。

（17）承包人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若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好发包人解决各项外部矛盾，配合管线、土建等施工单位的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9、养护管理

（1）承包人必须按照《常州新区绿化工程施工承包期养护管理办法》和《黑牡丹建设绿化工程养护考核实施细则》中的规定和要求养护管理，否则，发包人将立即终止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并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委托其他单位进场养护管理，其养护费用经中介机构审核后，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尾款中支付，工程款不足支付部分由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①在绿化工程养护期内，如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死树或杂草，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补种或除草、修剪，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补种或养护，苗木价格按其在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的5倍（含）以上价格在预留工程款中扣除。

②在园林工程质保期内，如承包人未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整改，则发包人将立即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进行修复，费用将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倍（含）以上从工程余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支付部分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2）如确是苗木补种季节，在经发包人许可的情况下，方可补种，但仍需从补种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予以验收，按补种苗木造价（投标单价×补种数量）的20%作为养护费，由发包人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3）如遇不可抗力（台风、暴雨、暴雪等自然灾害）发生后2天内，必须会同发包人现场确定补救养护措施，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4）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注意成品的保护，如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苗木的损坏、死亡、偷盗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在交接验收确定的日期前六个月内，原则上不允许承包人补种苗木，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补种（以书面通知为准），将不予以确认。

11、完（竣）工验收与结算

（1）完工验收：工程达到完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并同时提供完工图等验收资料原件两份。资料齐全，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审计、设计等单位组织完工验收。

（2）竣工验收：养护期满，达到《新北区绿化工程竣工交接办法(试行)》要求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审计、设计等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原件两份，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送监理人初审，如不能按期完成，则每推迟一周罚款 5000 元，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工程竣工验收是指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养护期满后进行的工程验收。

（3）合同中如含多个单项工程项目或不同类别，承包人应按不同单项工程项目或类别分别报送竣工资料。

（4）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各项施工方案及批复。

（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以完工验收单各方签字盖章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养护接管单位在交接证明书上签字盖章为准。否则，承包人继续承担该工程保管及一切以外责任。

（6）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工程量与中标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7）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每延误一天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必须充分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当双方有纠纷导致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按常建规〔2017〕4号文件执行。

（8）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经【2013】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5%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12、其它条款

（1）在本工程施工红线区域内,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 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人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发生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对于发包人要求减少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必须停止施工，并且不计入结算。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对此施工内容移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移除所发生的费用。

（2）承包人若存在虚报、瞒报、违法挂靠、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20％以上的现象，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

（4）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5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5）承包人的工程报量、进度款申请、签证等手续必须在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软件中执行，并且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系统的实施。

（6)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7）工程变更按照常新政［2014］14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执行。

（8)整个建设阶段对承包人的管理依据常新政规[2010]2号文《关于印发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新城建[2010]95号文《关于印发<新北区市政绿化工程施工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执行。

（9）承包人应按常建规［2013］1号文、常新政办［2013］58号文《关于移交建设工程电子和声像档案的通知》及《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的要求，做好施工阶段的电子、声像档案的收集、整理，并达到文档中心的验收要求，此项费用已在报价内，不另计。

（10)其它未尽事宜按本招标文件、新区建设局[2001]第1和第2号文《常州新区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与交接管理暂行办法》、《常州新区绿化工程施工承包期养护管理办法》执行。

**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廉**

**政**

**责**

**任**

**书**

**常州市建设局监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

建设单位〔甲方）: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㈠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㈡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㈢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㈣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㈤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㈠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㈡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㈢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㈣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㈤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㈥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㈦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㈠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㈡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㈢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㈣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㈤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㈠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㈡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区“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鉴证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守信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行为，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在此我向组织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履约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机制，促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

3、不接受或索要各参建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到各参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不要求或接受各参建单位为本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7、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8、不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强行推荐分包单位，或强行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9、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各参建单位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10、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如有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备注：

1、施工、监理、审计等单位人员的廉洁守信承诺书可结合实际，作必要修改；

2、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及项目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第四章 评标细则**

**本工程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共计 100 分)**

**一、技术标：不需要**

**二、商务标：**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打分

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相关投标数据合成确定评标基准价，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ABC评标基准价J=（A×50%+B×30%+C×20%）×K；

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为：高于［(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0.7+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0.3)×0.75］的有效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含税金）］为**18.39万元**（含税金）。

注：①下浮系数K取值：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取值：23%、24%、25%、26%、27%、28%、29%、30%、31%、32%共10个数值。

②B值抽取、确定：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的所有投标人按签到顺序领取1、2、3、…号（最低价的有效投标人除外）。

B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B值的抽取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抽取范围 | 抽取个数 |
| 1 | A值的95%~92%（含） | 1 |
| 2 | A值的92%~89%（含） | 1 |
| 3 | A值的89%~86%（含） | 2 |
| 4 | A值的86%~83%（含） | 2 |
| 5 | A值的83%~80%（含） | 2 |
| 6 | A值的80%~77%（含） | 1 |
| 7 | A值的77%（含） | 1 |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由招标人代表在有效B值抽取范围内随机抽取一个序号，抽取的序号即是领取该号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 B 值。

（2）以经评审的ABC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100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各评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含税金）］后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减扣一定的分值(0.6分、0.7分、0.8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每低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每高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1.5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采用ABC评标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

（6）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三、定标**

以上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 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投标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含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投标人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投标保证金收据

\*6.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投标人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投标人简介

2.施工组织设计

\*3.偏离表

4.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四）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1581212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单位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承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或被记录，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记录之日起超过5年；无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情形；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或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7.我单位承诺：所派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8.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元（小写： 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2.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书面开工后3日内开工，并在日（日历日）内竣工。

1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14.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保证并配备（项目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5.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 |  |
| 质保期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总价封面**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公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投标人的偏离 |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友 情 提 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投标人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 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